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施明月
聯絡電話：02-25220697 分機：697
傳真：02-25220709
電子郵件：moon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慢病字第113066014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符合名單1份 (A21040000I_1130660141A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年符合本署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規定，得辦理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」項目之醫事檢驗機構名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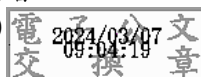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附表七之一「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及執行人員資格」之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」第2點及「其他應配合事項」第5點規定，略以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，需具備檢驗項目能力試驗證明；其檢驗能力證明可為近3年內通過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(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, TAF)、美國病理學會(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, CAP)或相當等級之單位認可檢驗項目(含血清肌酸酐等9項)能力試驗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依據本署112年9月23日國健慢病字第1120660741號函規定及成人預防保健截至112年1-11月申報資料顯示，現階段有

申報檢驗費用之檢驗所總計194家，歇業2家；符合資格共171家；其中有6家是113年新加入符合檢驗能力證明資格名單(如附件)，

三、每年定期提供健康保險署符合資格之醫事檢驗機構名單，作為核撥檢驗費用之依據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所協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